附件4

常州市集团化办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申报佐证材料要求

一、申报先进集体佐证材料

1.集团化办学共同体被教育行政部门发文确认或协议认可的材料。

2.成员校与核心校进行一体化管理或由核心校委托管理的相关材料。

3.集团化办学运行的组织架构，集团章程及围绕章程制定的集团办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4.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发展规划及核心校、成员校发展规划。

5.核心校与成员校课程规划、评价制度。

6.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共享共建的优质集团课程和特色学校课程。

7.在集团化办学共同体内发挥省市课程基地育人和学科建设功能，实施省市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推进教与学变革的相关材料。

8.成员校骨干教师（辖市区级以上五级梯队教师）数量，学科分布情况，占专任教师比例情况。近两年教师在市、省级课堂教学或基本功竞赛中获奖情况；论文在辖市区级上评比获奖或公开发表情况汇总，包括姓名、论文题目、发表刊物、获奖等次、颁奖部门。

9.成员校学生近两年在辖市区以上获奖情况汇总，包括学生姓名、年级、获奖名称、获奖等次、颁奖部门。

10.一体化管理或委托管理的成员校在集团校园文化建设中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材料。

11.义务教育成员校学区内学生入校比例逐年提高，核心校非学区内学生入校比例逐年减少材料。

12.核心校和成员校近两年获得的辖市区级以上集体表彰材料。

13.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业绩在市级以上范围得到宣传、推广（含会议推广、媒体宣传、获奖表彰等）材料，核心校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推进集团化办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14.学校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15.以上所有佐证材料须盖有关部门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部分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二、申报先进个人佐证材料

（一）一线教师

1.核心校教师到成员校、成员校教师到核心校轮岗交流一年以上聘任材料，轮岗交流以来年度考核表。

2.核心校教师在成员校任教期间，所带班级学生学科学业水平位居年级前列的材料，组织学生参加辖市区级以上学科比赛活动获奖材料；面向全体教师1次以上、学科教研组3次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介绍或专题讲座材料；积极指导学科组、备课组教科研活动，每学期在校级以上开设公开课、示范课材料。

3.成员校教师在核心校任教期间，每学期在学科组内开课材料。回到成员校，在学科组以上作过教育教学经验介绍或专题讲座、每年开设校级以上观摩课、独立主持校级以上课题、组织学生参与辖市区以上学科比赛活动获奖等方面材料。

4.交流任教以来，所获辖市区级以上奖励性荣誉、专业型荣誉材料。

5.申报教师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6.以上所有佐证材料须盖有关部门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部分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二）管理干部

1.核心校校长

（1）担任集团化办学共同体核心校校长的任职文件。

（2）在共同体任现职以来，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业绩在市级以上范围得到宣传、推广（含会议推广、媒体宣传、获奖表彰等）材料，作为核心校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推进集团化办学论文或经验总结。

（3）在共同体任现职以来，核心校和成员校在市级以上所获集体荣誉、本人所获市级以上奖励性荣誉材料。

（4）以上所有佐证材料须盖有关部门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部分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2.核心校其他干部

（1）在成员校轮岗交流一年以上聘任材料，轮岗交流以来年度考核表。

（2）交流任职期间，结合个人岗位职责指导和促进成员校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师生发展、教育科研、集团文化建设等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材料。

（3）交流任职期间，在成员校分管工作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本人所获市级以上奖励性荣誉材料。

（4）以上所有佐证材料须盖有关部门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部分材料可使用复印件。

2.成员校干部

（1）在核心校轮岗交流一年以上聘任材料，轮岗交流以来年度考核表。

（2）交流任职结束回成员校后能结合本职岗位和校情实际，主动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校办学品质提升，分管工作两年内取得的重要阶段性成果材料。

（3）交流任职以来，在成员校分管工作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本人所获市级以上奖励性荣誉材料。

（4）以上所有佐证材料须盖有关部门单位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部分材料可使用复印件。